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2021年10月1日起开始采用新摊销方法，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成本金额3,093万元。

一、会计变更的概述

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结合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变更，使无形资产摊销与真实使用更加接近，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采矿权摊销方法变更及对成本的影响

（一）采矿权摊销方法的变更

平煤股份现有采矿权是根据政府相关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有偿取得，为有年限采矿许可（一般为30年），因此平煤股份采矿权的摊销方法为在许可证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但随着开采的不断进行，以及平煤股份新取得的采矿权价款缴纳方式的变更，由采（探）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此收益包含已探明的全部煤炭储量。现

有方法已不能切实反应成本与摊销的真实情况，应采用产量法对采矿权进行摊销。

（二）采矿权摊销方法的变更对当年成本的影响情况

2021年10月1日起开始采用新摊销方法，预计增加成本金额3,093万元。

三、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过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平顶

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220028 号】，认为公司的专项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平煤股份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平煤股份第八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平煤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220028 号】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